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6197號

聲 請 人 陳君瑋

訴訟代理人 謝孟羽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元愷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安愷居家長照機構

負 責 人 蔡秉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請求履行契約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（受理案號：本院112年度消字第50號），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審查並准予扶助等情，業據提出該基金會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（見本院112年度消字第50號卷第65頁）以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在卷可稽。故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115條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楊婉渝